

一段时间以来,“央企内推”“直签保录”等骗局严重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为加强风险防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5月23日联合发布招聘欺诈案例,揭示不法分子的惯用手法和典型套路。

“央企内推”“直签保录”? 当心欺诈!

识破“黑职介”——

近期,某市公安局侦破一起团伙诈骗案件,400余名高校毕业生被骗,涉案金额高达8000余万元。诈骗团伙成立专门公司,以能帮助获取央企、国企及党政事业单位招工、招干为名,通过制作虚假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并与学校兼职老师串通,虚拟组织考试、提供岗前培训等,对求职者实施诈骗。

经查,该公司无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系非法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黑职介”。三部门提示,求职者通过中介机构求职应首先核验其合法证照,对其发布招聘岗位可通过官网官微等多种渠道查询核实,尤其不要轻信“央企内推”“直签保录”,当心“掉坑”。

辨别“假信息”——

春节后,多个社交平台账号发布“中国XX集团急招几万人,不限专业,基本报名就能进”“急招4万大学生入编”等虚假信息。一些视频博主也借机炒作引流,自称“就业规划指导”“央企规划师”等,贩卖求职焦虑。

当前,一些不法分子以提供高薪岗位为诱饵,故意夸大招聘人数、薪酬福利等,同时以不限专业学历、不用笔试等吸引眼球,编造虚假招聘信息,达到引流牟利等目的。求职者要警惕“话术引流”,切勿轻信。三部门也要求各网络平台重点加强“求职招聘指导”类账号审核认证,建立健全虚假信息举报投诉机制,及时清理虚假信息。

严防“招转培”——

求职者小潘在网上看到一则招聘消息后投去简历。公司称可帮助解决工作,但需缴纳上万元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协调安排到大企业就业。但培训结束后,小潘发现该公司推荐的岗位都是一些网上已有的招聘信息,并非知名企业,且薪酬福利与前期宣传严重不符。

对此,三部门提醒广大求职者,要警惕中介机构以招聘为名变相招生,坑骗培训费。如就业权益受到侵害,保存相

关证据,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投诉反映。如遇求职诈骗或个人财物、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远离“招转贷”——

某物流公司发布招聘信息,许以7000至9000元/月薪资待遇。求职者通过面试后,该公司并未与求职者签订劳动合同,而是诱导求职者签订合作协议、租赁合同或运输承包合同等,向其收取高额租车或购车费用,对无支付能力的则诱导其签订贷款协议。司机入职后才发现不但难以兑现薪酬,还背上了贷款。

对一些不法分子依托互联网平台发布虚假招聘广告并与不良网贷平台勾结布设的“购车贷”“美容贷”等陷阱,求职者要增强防范意识。对各种理由要求租用、购买设备或交钱、贷款才能够安排岗位的,都应果断拒绝,以免上当受骗。

抵制“乱收费”——

徐某到一家影视传媒公司应聘时,公司以防止泄露剧组秘密为名要求交“保密费”“保证金”。徐某为求尽快顺利入职,交了几万元,但最终工作依然没有着落。另一位求职者王某通过中介求职时,被告知需缴纳298元押金和路费才能安排面试,王某缴费后并未面试到合适岗位,但中介拒绝退回押金。

我国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劳动者财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相关服务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对于将先交费作为条件的招聘,或入职前收取保证金、办证费、服装费、资料费、车辆安全保证金的,都需要谨慎对待。如交费一定要求对方出具正规发票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可能发生的纠纷维权保留证据。

向歧视说“不”——

某公司发布招聘信息,特别备注“XX地人员已招满”“XX地免”等,对特定户籍求职者进行限制。又如,某中介发布招聘停车场车辆管理员



(新华社)

和凉菜厨师招聘信息,限招男性,存在性别歧视的情形。

三部门提醒求职者,对于招聘过程中发现的性别、户籍、地域、民族、种族、宗教信仰等就业歧视,可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投诉反映。

警惕高薪兼职——

小陈在朋友圈无意看到“兼职月入上万不是梦”的招聘广告,声称“可在家办公,日结高薪,月入过万”。小陈主动联系,缴纳了近千元代理费,以为可按照协定每日得到30元的佣金返还。然而仅得到150元的“回报”后,小陈就被对方以各种理由停发“工资”,群内的500多名群友也被移出群聊。

当前,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注册公司、入驻写字楼等方式包装成正式公司,或在网络平台精准投放兼职刷单等招聘广告,利用时间灵活、高额回报等话术,诱骗求职者成为色情、赌博、传销、诈骗等的“工具人”。对“活少钱多”“躺平稳赚”的“好事”,求职者需提高警惕谨防“踩雷”。

防范信息泄露——

求职者张某在某网站上投递简历后,被“客服”告知需添加QQ群聊并按要求操作才能入职。在对方一步步诱导下,张某打开银行卡App以及支付宝,并点开其发送的陌生链接,被扣款数万元。

对要求加QQ、微信等方式进一步“详谈”及下载App等,求职者需高度警惕,特别是不要轻易泄露银行卡、网银等密码信息。如个人财物、人身安全受到侵害,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姜琳)

劳动能力鉴定办法 出台!

部分地区或可一网申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23日发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对工伤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进行统筹规范。办法要求加强便民服务,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网络接收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根据办法,劳动能力鉴定分为初次鉴定和再次鉴定,对初次鉴定不服可以申请再次鉴定,再次鉴定为最终结论。对工伤职工的复查鉴定,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重新申请鉴定的程序及要求,办法予以了明确规定。

为强化服务、让群众少跑腿,办法提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完整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和合理期限。

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鉴定,并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病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办法压缩了鉴定时限,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时限从20日压缩至15日,同时要求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

(姜琳)